

### 「中銀銀聯雙幣卡：台灣簽賬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中銀銀聯雙幣卡：台灣地區簽賬優惠」（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3. 「合資格簽賬」指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台灣地區實體商戶所作之零售外幣簽賬，惟不包括網上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並根據銀聯國際釐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合資格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包括 BoC Pay、雲閃付 App、Apple Pay 及 Huawei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實體店簽賬之定義。
4. 本推廣之登記時段由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upitaiwan23](http://www.bochk.com/s/a/upitaiwan23)）、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BOCHK\_CC）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3,8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登記紀錄及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5. 所有推廣期、登記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時區計算。
6. 本推廣只適用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並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滿 HK\$3,500 等值或以上（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可享 3% 現金回贈（下稱「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最多可享 HK\$150 現金回贈。
7. 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且符合簽賬要求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港幣賬戶內。
8. 合資格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有關的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且符合簽賬要求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港幣賬戶內。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或提升，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
9. 就本推廣而言，附屬卡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以計算所獲之獎賞。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累積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併入主卡客戶計算。
10.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 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1.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海外實體商戶的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於推廣期間或之後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交易存根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簽賬。
13.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

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4.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零售簽賬結欠金額，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5.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6.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7.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 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
1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9.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計劃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10X 狂賞派」推廣之條款及細則概要：

1. 「10X 狂賞派」之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此推廣之任何獎賞不適用於中銀 Chill Card**。優惠設有名額限制並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詳情及登記請瀏覽 [www.bochk.com/s/a/ms2023\\_10x](http://www.bochk.com/s/a/ms2023_10x)。

#### 「手機簽賬享高達 4%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概要：

1. 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包括中銀雙幣鑽石卡及中銀雙幣白金卡)。中銀雙幣鑽石卡客戶享 4%現金回贈；中銀雙幣白金卡客戶享 2%現金回贈。每位客戶(以每個卡賬戶計算)每月最高可獲 HK\$100 現金回贈，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最後一天計算。「手機簽賬」指透過 BoC Pay、雲閃付 APP、Apple Pay、Huawei Pay 進行之零售簽賬交易。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優惠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gba](http://www.bochk.com/s/a/gba)。

#### 「海外簽賬 0%手續費」之條款及細則概要：

1. 優惠適用於中銀銀聯雙幣卡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信用卡>信用卡詳情。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